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倪愷廷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5月3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36號倪愷廷聲請案